

臺北市政府 函

10691

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94號5樓之5

受文者：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830265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游捷安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80

電子信箱：ur00703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142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准予核定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公司108年11月29日璞慶發字第1080033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實施者：璞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編號：28986423、代表人：楊岳虎。

三、本府核定更新獎勵建築容積額度合計1162.53平方公尺（佔法定容積之27.37%）。

四、有關下列事項應納入建築執照列管：

（一）因本案申請△F5-6（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之獎勵容積），實施者應依簽訂之協議書內容，於申請使用執照時繳交保證金，合計新臺幣73,181,401元；實施者於本更新案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，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「銀級」之綠建築標章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（二）有關協助開闢更新單元周邊計畫道路，請實施者依規定向本府工務局申辦開闢相關事宜。

（三）有關財務計畫提列地中壁及扶壁工程、樓板隔音、耐震力提高特殊因素費用，請實施者確實依提列工程項目施作。

（四）本案屬於「都市更新168專案」，俟後續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實施後，請協助辦理建造執照作業。

五、實施者應確實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、核定事項及承諾、約定及108年7月12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38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，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，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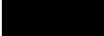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係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，後續應俟實

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擬具權利變換計畫，本府核定實施後，始得據以實施。

- 七、請實施者於計畫公告後，設置本更新案專屬網站，提供各階段相關資訊，包含獎勵容積申請、建築規劃設計、拆遷安置計畫、財務計畫、權利變換估價資訊、選配資訊、實施進度及變更計畫等相關計畫內容，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、法令諮詢與聯絡方式，並周知土地所有權人、其他權利關係人充分瞭解計畫內容及相關資訊。並於網站設置後，函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設置之網址，以便該處進行網站連結。
- 八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5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後每6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- 九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8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，檢具竣工書圖、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，送請本府備查。
- 十、本件核定之計畫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，如須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09年3月18日至4月16日內，至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安區仁愛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。
- 十一、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，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，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二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應以原處分機關(臺北市政府)為被告，於本處分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- 十三、旨揭案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如有法律扶助之需要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且因無資力，並符合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者，可向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洽詢。
- 十四、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，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)，「都市更新雲端查詢」區輸入本案資料後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，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正本：璞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(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國家安全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)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、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碩建築師事務所、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

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以上均含光碟一份)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景茂 決行

